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与防治

袁作喜 冯锐

福建人民出版社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与防治

袁作喜 冯 锐 编著

許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与防治

袁作喜 冯锐 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80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610

书号：3173·296 定价：0.45元

前 言

未成年人是我们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历来十分重视。我国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是好的，他们正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茁壮成长。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十年动乱，广大未成年人受到极为严重的精神污染，造成未成年人中道德水平下降，违法犯罪增多等现象也严重存在。党内外各界人士对此十分关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各条战线拨乱反正的同时，大力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采取种种措施，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从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到广泛开展清除精神污染的斗争，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都具有重要意义。整顿社会治安方面，实行了综合治理的方针，在预防犯罪，教育、挽救和改造失足者等方向，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是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它对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综合治理是一个正确的、行之有效的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综合治理的方针，早日实现我国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在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与防治》。本书力求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原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一般情况，违法犯罪的主、客观原因，违法犯罪的一些规律和特点，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经验，党和国家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方针政策、法律规定以及教育、挽救和改造的主要组织措施等问题，进行扼要的阐述，供基层政法公安人员，青少年工作者，中小学教师等有关人员参考。

由于我们的理论、政策水平有限，对实际情况了解也不多，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光灿同志曾予以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初稿

一九八三年下半年修改

目 录

前 言

一、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	(1)
(一) 发案的一般情况·····	(2)
(二) 违法犯罪的性质·····	(4)
(三)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本人成份及其与社会的 关系·····	(7)
(四)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年龄情况·····	(10)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	(12)
(一) 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12)
(二)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客观原因·····	(17)
1. 存在阶级斗争是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根 本原因·····	(17)
2. 十年动乱是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增多 的主要社会原因·····	(20)
3. 家庭的不良影响和家庭教育上的缺陷·····	(24)
4. 学校方面存在的问题·····	(31)
(三)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观原因·····	(34)
1. 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	(36)

2. 极端个人主义的“享乐观”	(38)
3. 封建行帮的“友谊观”	(40)
4. 亡命称霸的“英雄观”	(41)
三、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	(43)
(一) 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43)
(二)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45)
1. 纠合性	(45)
2. 偶发性	(47)
3. 轻妄性	(48)
4. 感染性	(49)
5. 反复性	(50)
6. 女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	(50)
(三)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规律	(52)
四、综合治理是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 预防和减少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根本方针	(56)
(一) 综合治理方针与实行这一方针的必要性、可 能性	(58)
(二) 实行综合治理的基本措施与经验	(62)
(三) 综合治理的组织分工	(65)
五、加强思想教育, 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中心 环节	(70)
(一) 普遍地进行革命理想教育	(72)
(二) 广泛地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79)
(三) 大力地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87)

六、搞好防范工作是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重要措施	(94)
(一) 加强治安防范, 堵塞发案漏洞	(94)
(二) 清除精神污染, 查禁淫秽物品, 保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	(98)
七、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必须坚持“教育、挽救和 改造”的方针	(102)
八、教育、挽救和改造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几种主 要组织措施	(109)
(一) 帮教工作	(109)
(二) 工读学校	(114)
(三) 劳动教养	(119)
(四) 劳动改造	(125)

一、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

建国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其他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在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私有者之后，我国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各种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①。作为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和阶级斗争特殊表现的违法犯罪现象还存在着，有时甚至表现得十分突出。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建国以后我国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其表现情况也是各不相同的。

^①《邓小平文选》第329页。

（一）发案的一般情况

五十年代初期，由于我们刚刚夺取政权，社会上的阶级斗争还十分复杂和激烈。当时，在一些大城市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情况还相当严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我们党大力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一九五四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全国一百三十五个城市的青少年中开展了“加强对青少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活动。学校、街道、工会、妇联等积极配合，报刊、杂志不仅作了大量的宣传报导，还对一些有关的问题开展了讨论。例如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国青年报》上开展的《马小彦为什么会腐化堕落的》的讨论，《中国青年》杂志第二十期刊登了《在歧路上》的文章，十月十六日《中国青年报》又发表了题为《反对腐化堕落和流氓行为，向一切毒害青年的现象坚决斗争》的社论，等等。对广大的青少年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提高了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与此同时，国家专政机关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取缔了所有的赌场、妓院以及其它非法性营业，改造了许多旧的娱乐场所，没收了大量的黄色书刊、图画等。对一些罪行确实严重，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依法惩处了一批、打击了一批。从而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青少年，使他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的道德风尚和有礼貌、守秩序的优秀品

德在我国青少年中蔚然成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现象大大减少，其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更是为数不多。例如，某省一九五五年全年判刑的未成年犯，只占该省全年判刑罪犯总数的万分之三点五，即一万名判刑罪犯中未成年罪犯只有三个半人。在全国其它一些地方，犯罪的青少年在整个罪犯中所占比例只有千分之一、二，而且主要是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年，十七岁以下未成年人为数极少。

六十年代，虽然国家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以及其它种种原因，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人数和比例比五十年代有所增加，但是，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仍然是很少的。如某市六城区法院一九六五年判处的未成年犯只占该市全部判刑犯的百分之零点九，比一九五六年还低百分之三点五。当时社会秩序仍很安定，青少年的精神面貌也是很好的。

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的目的，妄图改变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他们以极左的面貌出现，打着“造反”、“夺权”的旗号，提出“文攻武卫”、“全面专政”等口号，用极其“革命”的词藻去迷惑天真烂漫的青少年，他们将“革命小将”、“天兵天将”、“大方向始终正确”等桂冠戴在青少年头上，煽动他们到社会上去横冲直撞，破坏党的方针政策，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十年动乱使经济倒退，法制荡然，文化凋敝，道德败坏，使我们党及其领导下的一切群众团体都陷入瘫痪，人民民主专政机关被砸烂。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秩序混乱，各种违法犯罪现象十分明显地增加起来，并且，严重地影响了未成年人。

十年动乱使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摆在了人们的面前。

“四人帮”被粉碎以后，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并没有立即消失，十年浩劫对我们国家造成的严重创伤也不可能立即平复，社会生活中积累的问题非常之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象并未减少，而是更加集中地暴露出来了。在部分未成年人中，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主义，这些人对学习不感兴趣，对法制完全无知，不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只知道追求吃、喝、玩、乐。他们以封建主义的江湖义气，形成一个个的小圈子，在一起吃吃喝喝，直至在一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头几年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在许多地方还是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地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占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一九八〇年以后，虽然有的地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有所减少（主要是中学生犯罪人数有所减少），但是从总的方面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并未根本好转。尤其是在近几年里，不少地方发生的严重刑事犯罪中，作案成员有不少就是未成年人。还发现有的未成年人向港台特务机关写挂钩信的案件，至于杀人、抢劫、流氓、轮奸、偷窃等案件，作案成员属未成年人的为数也不少。

（三）违法犯罪的性质

这里所讲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性质，包括未成年人所

犯罪行的性质和各类具体罪行的情况比较。

五十年代初期，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中，除极少数属于被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分子和反动势力所利用，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之外，大多数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只是实施一般的刑事犯罪活动。五十年代中期直至六十年代中期，由于我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在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基本上都是属于普通刑事犯罪，属反革命性质的犯罪非常少见。“十年浩劫”之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有所增加，但是绝大多数仍然是属于一般刑事犯罪。从矛盾性质讲，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犯罪。由于未成年人年龄较小，世界观尚未形成，绝大多数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作案动机都比较简单，他们往往只是为了吃吃喝喝，为了某种兴趣或者盲目地跟着别人而去实施犯罪活动。在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中，那种为了某种政治上的目的，将其犯罪矛头直接指向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犯罪，或者以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为目的的刑事犯罪，只占极少数。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虽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属于反革命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敌我矛盾性质的只是少数，但这种犯罪的危害性极大。有的未成年人在敌特机关的煽动、教唆下，走上了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道路；有的未成年人在一起结成团伙，实施杀人、放火、强奸、轮奸、抢劫盗窃、投毒爆炸、流氓破坏等严重刑事犯罪，还有的地方发生的盗窃枪枝弹药案件，作案成员全部是十六岁左右的中学生，如此等等，其严重的危害性却是不容忽视的。有一种观点认为，

未成年人毕竟年幼无知，他们的行为常常受到生理和心理因素的限制；或者认为他们绝大多数人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对他们的犯罪行为不必分什么人民内部的犯罪和敌我性质的犯罪，不应将他们中的严重刑事犯罪视为敌我矛盾。这种认识显然是不对的，是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刑事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社会治安的严重形势认识不足的表现，同时，也是对法律的理解存在片面性的表现。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刑事犯罪中，以偷窃、殴斗、伤害、抢劫、流氓等犯罪居多数。其中，偷窃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据某地少年管教所的调查统计，该所被教养的对象中，百分之六十五属于有偷窃行为的少年。这种情况与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差不多。偷窃案件之所以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占的比例大，反映了未成年人贪吃爱玩的心理，反映了他们的作案常常以获得某种物质为目的的简单动机。但是，近几年来，在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中，一些性质严重的，例如凶杀、抢劫、重伤、放火、投毒、爆炸等刑事犯罪有所增加。据某省法院的统计，该省因上述严重刑事犯罪被判刑的未成年犯，一九七七年占整个青少年判刑犯总数的百分之四点八，而一九八一年就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多。这种增长不仅仅是百分比的增长，而且也是绝对数字的增长。另据某市法院的统计，该市判刑的未成年犯占刑事案犯的总数一九七九年为百分之四点五，一九八〇年为百分之十三点六，一九八一年则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点六。上述情况表明，未成年人所实施的刑事犯罪中，各类犯

罪活动的比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虽然他们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总的来讲具有未成年人的某些特征，使其犯罪动机大量地表现为获得某种财物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但是，由于受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以及其他犯罪分子的教唆，在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中，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比例也在增加，这一情况是值得我們十分警惕的。

（三）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本人 成份及其与社会的关系

五十年代初期，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主要是社会上的闲散人员。他们中有的是旧社会过来的流浪少年，有的是被流氓组织或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收买、利用的少年。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社会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象很少，而这极少数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绝大多数仍然是社会上的闲散人员。十年动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大肆散布“读书无用”、“读书越多越反动”等谬论，使教育事业受到了极大的破坏，不少中小學生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其中有一小部分在社会上同坏人鬼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粉碎“四人帮”之后，由于“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并未完全肃清，加上我们在教育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仍有不少学生流散在社会上，其中有的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这种情况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本人成份发生了变化，一度学生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成份。据调查，某市一九七八年发生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中，学生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五，

一九七九年发生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中，学生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七。这里所指的学生，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未成年人。近几年来，由于学校比较重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普遍增设了品德课（有的也称政治课），有条件的学校还增设了法律课（或法制课），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都有所提高。因此，学生中的违法犯罪现象同粉碎“四人帮”后的最初几年相比，已经有所减少。根据某市少年管教所统计，该所目前被教养的少年中，百分之六十七点四是社会闲散人员，百分之三十二点四是学生。这一比例表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本人成份，正在逐渐地向十年动乱前的状态恢复，即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中学生成份减少，而仍以社会闲散人员为主。但是，应该看到，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学生所占比例虽有减少，某些未成年学生所实施的犯罪，包括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却并非个别现象。如果将当前未成年学生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同十年动乱前相比，无论是从学生犯罪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比例数上，还是学生犯罪的具体数字上，都要高出许多。因此，我们决不能忽视未成年学生中的违法犯罪现象。

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同社会的关系看，十年动乱前，尤其是解放初期，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在人民革命政权面前显得十分孤立。当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与以往的违法犯罪分子相比，情况大不一样。其一，他们的绝大多数都是工人、农民、干部、军人、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家庭出身，同社会各个阶层有着广泛的联系。其二，当前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

为社会现象而存在，具有一定的长期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减少以至最后的消灭，需要经过多次的起伏和曲折；需要经济建设的巨大发展；需要精神文明的空前提高和全面推广；需要党风、民风以及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也需要对未成年的违法犯罪分子中各类严重犯罪的罪犯，反复不断地进行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政策持续实施。其三，绝大多数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能够向好的方面转化。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他们都是未成年的失足者，是受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毒害，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他们经过一定的反复之后，就有可能“浪子回头”，重新回到人民群众中来；另一方面，由于他们从小就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人民政府的教育帮助、广大群众的关怀（包括未成年的违法犯罪分子的家属、亲友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关怀），再加上国家执法机关和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坚决斗争和正确处理，形成了一股推动他们由坏变好的强大力量。虽然对于未成年的违法犯罪分子中的不同的人，在实现这种转化过程中所需要的时间长短不一，转化的难易程度不一，但是，这种转化终究还是会实现的。当前未成年的违法犯罪分子同社会的联系之广，同十年动乱之前，尤其是同解放初期的犯罪分子之孤立的情况截然不同，对于我们利用这些社会关系，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转化工作，是有一定作用的。反之，如果不掌握这一情况或放弃这方面的工作，那将是有碍于我们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不利于未成年的违法犯罪分子由坏